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九妹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雋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許佩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共計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元，其中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2項、第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3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12月17日	577,500元	115年7月31日	115年7月31日	TH0000000	
002	114年12月17日	577,500元	115年7月31日	115年7月31日	TH0000000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